

隋唐之際「守法」爭議的一試論

王德權 (台灣)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

「守法」爭議頻仍發生在隋唐之際皇帝臨朝主政的背景中。皇帝決斷國政，可能因種種原因，陷於「不明」的處境而不自知，有賴官僚據其職守提出諫言，「救君之謬」，以強化國政運作的合理性。皇帝臨朝主政，但一人不能獨治，依賴與官僚群體的「共治」。當時國制的制度設計，如諫諍功能的體系化，就是通過「進諫—納諫」，強化君臣的政治溝通。另一方面，重構君臣互動理念，「君臣道合」理念出現在此制度背景中。唐初君臣闡述「為君之道—察納雅言」、「為臣之道—弼違忠諫」，強調君臣間的政治溝通，完善政治體系的運作。

「守法」爭議不只是法律事務，更是當時國政運作中君臣間政治溝通的一環。有些皇帝認識到官僚的「守法」訴求是出於忠誠，意在完善皇帝決策，不宜視其為對抗或抗爭，從君臣對立的立場看待此類現象。皇帝往往容許、甚至鼓勵官僚提出諫言，甚至在爭議後，讚美官僚「為我（國）守法」，都是君臣「相與盡其道，以乂民」的表現。

「守法」爭議是皇帝察納雅言、官僚弼違忠諫，各自盡其為君、為臣之道，發揮「君臣共治」的效果。這是隋唐國制組織化程度提升、皇帝臨朝主政等形式下，皇帝與官僚群體間的政治溝通，是「君臣道合」理念的實踐。

關鍵詞：皇帝、守法、察納雅言、君臣道合、君臣共治

一、問題所在

古代中國君臣間發生「守法」爭議，起源甚早，漢初已有文帝與廷尉張釋之執法的著名事例。但以發生頻率而言，隋唐之際「守法」事例大增。翻閱唐代典籍，無論是《貞觀政要》，還是《大唐新語》、《唐語林》，時見其例。法制史學者很早就注意到這個現象，1946年，德國學者Karl Bunker以德文出版《唐代法律史料》一書，就以專章討論這個現象。¹其

¹ Bunker《唐代法律史料》一書以德文出版，其意見參見江玉林的討論。江玉林，〈「守法」觀念下的唐律文化—與 Karl Bunker《唐代法律史料》對話〉，收入黃源盛主編，《唐律與傳統文化》，臺北，元照出

後，日本學者岡野誠屢以唐代「守法」為主題展開系列考察，除了〈中国古代中世の「守法」史料の分析〉的三年期研究計劃，²並先後發表多篇有關唐代「守法」課題的論文，如，〈唐代守法一事例—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條〉、³〈初唐の戴胄；『守法』から見たその人と事跡〉⁴、〈對武則天的詛咒與裴懷古的守法—圍繞唐代一起誣告僧侶的案件〉⁵、〈唐代的「守法」の特質について論ず〉⁶。岡野氏系列考察多採取個案分析的方式，從法制史的角度提出諸多見解，且時見深度討論，貢獻頗著。

在「守法」課題上，法制史研究的豐富成果提供我們認識這個現象的基礎。但是，就歷史研究之旨趣來說，一個根本問題是「為什麼守法爭議頻仍地發生在隋唐之際？」並未獲致合理的解釋。直到晚近，江玉林重讀Karl Burger的著作，提出諸多具啟發性的意見，尤其是認為唐代官員強調「守法」，不是限制或約束官員、皇帝的權力，而是：

以守法為由，保護當事人避免受到皇帝過重的處罰。而官員守護的律法則是皇帝昭示大於臣下、百姓的誓證。此一律法誓證，與其說是限制皇帝權力的象徵，倒不如說是用來印證 皇帝是否做到「君君」的本分。⁷（底線為筆者所加）

江氏「皇帝是否做到君君的本分」一語，直指問題的核心，揭示皇帝實踐其職分是「守法」爭議的本質，提供我們賡續探討的重要線索。皇帝與法律體系的關係向為法制史研究關注的重點，學者多指出：皇帝權力源自於天，承擔締造、維繫世間秩序的權力與責任，法律成為由上而下維繫和諧秩序的重要憑藉。因此，皇權在理論上超越法律，不受法律規範。循著江氏「守法—皇帝之職分」的脈絡，我們不得不繼續追問：「為什麼頻生於隋唐之際的守法爭議，旨在促進皇帝實踐其職分？」

「守法」爭議涉及皇帝、官僚群體，君臣各自處在特定時段的制度處境中。若要瞭解「守法」爭議頻仍發生於隋唐之際及其意涵，宜自政治史研究途徑理解之。盧建榮〈七世紀中國皇權體制下的司法抗爭文化〉⁸是目前僅見從政治史角度探討唐代「守法」爭議的論述。盧氏認為：北朝後期至隋唐時期成文法典的創制、頒布、允許司法專業人才入仕，構成唐代司法專業倫理的濫觴。司法裁判從一審制到多審定讞，也有利於司法官員進行獨立審判。盧氏又指出：司法官的獨立審判或抗爭，至武后朝達到頂點，其原因是武后以女主臨朝，欠缺政治正當性，以致「皇權勢弱」，從而給予司法官員進行司法「抗爭」的契機，成為唐代司法官員抗爭的臨界點。

版公司，2011，頁447。

² 岡野誠，〈中国古代中世の「守法」史料の分析〉，2000-2002年度(平成12-14年度)，日本學術振興會(JSPS)。

³ 岡野誠，〈唐代守法一事例—衛禁律闖入非御在所條〉，《東洋文化》，60，東京，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，1980，頁81-100。

⁴ 岡野誠，〈初唐の戴胄；『守法』から見たその人と事跡〉，《明治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紀要》，41：2。

⁵ 岡野誠，〈對武則天的詛咒與裴懷古的守法——圍繞唐代一起誣告僧侶的案件〉，

⁶ 岡野誠，〈唐代的「守法」の特質について論ず〉，收入黃源盛主編，《法史學的傳承·方法與趨向：戴炎輝先生九五冥誕紀念論文集》（台北，中國法制史學會，2004），頁165-183。

⁷ 江玉林，〈「守法」觀念下的唐律文化〉，頁447。

⁸ 盧建榮，〈七世紀中國皇權體制下的司法抗爭文化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，30，2002.06，頁1-38。

盧氏從皇帝與法司的互動檢討「守法」爭議，這個研究路徑值得肯定。法司堅持「守法」，形成爭議，確為事實，但爭議不等於「抗爭」。「抗爭」一詞建立在君臣對立的預設上，以「抗爭」詮釋隋唐法司的「守法」訴求，是否契合當時政治體系下君臣互動之內涵？其次，「守法」爭議固然以職司法律的法司為主，但是否侷限於法司，抑或有其他非法司官僚參預其間？盧氏從「法律專業化—法司抗爭」角度展開討論，是否周延？又，皇帝與官僚是「守法」爭議中兩個互動的主體，若要理解官僚「守法」訴求之意義，不宜單方面檢討官僚群體的行動，宜深入究明與官僚互動的皇帝，如何看待這類行為，始能作出較周延的解釋。最後，盧氏循著君臣對立的邏輯，認為武后以女主臨朝，皇權勢弱，所以「守法」爭議頻生。武后朝「守法」爭議頻仍，主因是武后濫刑，往往逸出法律規範，以殘酷手段鎮壓百官，因而引起法司進諫。當時的「守法」爭議多與徐有功有關，其例約四五見。但類似現象也曾發生在隋文帝朝，據《隋書·刑法志》記載，文帝朝「守法」爭議的次數，視武后朝亦不遑多讓，其事多與大理少卿趙綽有關。若循著盧氏「皇權勢弱—司法抗爭」的邏輯，隋文帝朝是否也應視為「皇權勢弱」的時代？隋文帝雖得位於孤兒寡母之手，但自平尉遲迥、王謙等反叛後，其權力基礎已然穩固。其後，更對舊北齊地展開一連串的政治改造，並以謀略分化突厥為東、西兩部，兵不血刃而東突厥內附；進而平陳，再鞏統一帝國。從文帝一生事功看來，視其為皇權勢弱的時代，是否合宜？單從人際衝突的角度立論，是否足以探究當時君臣互動之底蘊？

基於以上的思考，筆者以為君、臣是「守法」爭議的兩個主體，宜從制度、結構塑造之政治體系，認識皇帝、官僚的制度處境，始能掌握「守法」爭議下君臣互動的意義與本質，關鍵在漢唐間政治體系下皇帝位置的變化上。從漢代皇帝不介入日常國政，到隋唐之際皇帝臨朝主政、決斷日常國政，不僅改變了皇帝與國政運作的關係，皇帝與法律體系運作的關係也相應地發生變化。隋唐皇帝裁斷國事，也包括法律事務在內。但因皇權本質上超越法律，⁹皇帝裁斷國事之際，可能因為種種原因(非理性的情緒衝動、或不具備決斷之才智導致的不「明」)，作出踰越法律規範的裁決，因而破壞法律的客觀性，甚至危及國政運作。於是，引起以法司為主的官僚們，向皇帝表達「守法」的訴求，期待皇帝能在法律規範下進行裁決。討論至此，前述江玉林「守法—君之職分」的論點就顯得彌足珍貴，循著江氏的論點，有必要追問：為何「守法」爭議頻仍出現在隋唐之際？為何「守法」爭議表現為「守法—皇帝職分」之關聯？皇帝職分的實踐，與法律體系的運作有何內在聯繫？深入梳理這些問題，始能理解隋唐之際「守法」爭議的意涵。

二、「守法」事例舉隅

隋唐之際君臣在法律事務上互動的事例，集中見於《隋書》〈刑法志〉、兩《唐書》〈刑法志〉、《唐會要》〈守法〉、《冊府元龜》，亦散見其他筆記小說等史籍。以下歸納相關事例，進行分析：

⁹ 此類事例頗多，如，《大唐新語》，卷4記載：武后末，馬懷素向武后表示：「陛下當生殺之柄，欲加之罪，取決聖衷足矣。今付臣推勘，臣但守法耳。」茲不贅舉。

(1)以事例分布的時間而論，「守法」爭議相對集中發生在隋文帝、唐太宗、武后、玄宗等朝，這個現象雖可能有諸多原因，但原因之一與「守法」爭議之記載的性質有關。史缺有間，隋唐皇帝與官僚在法律事務上的互動，理應不只目前所見事例。「守法」爭議發生後，皇帝雖可能專斷，不聽官僚諫言，這些皇帝「守法」事例被記載下來，主因是皇帝接受官僚提議，改變其初衷，成為君臣「守法」的範例。從這個角度看，事例相對集中發生在特定皇帝的治世，一定程度上，與這些皇帝積極有為的主政態度有關。這些積極主政的皇帝，或許在情緒衝動下，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決，但當官僚提出「守法」的訴求後，也能較理性地面對並接受官僚的諫言，因而留下較多的記載。

(2)「守法」爭議多發生在皇帝「盛怒」的情境中，從實例觀之，往往是皇帝在得知某個案件後勃然大怒。盛怒中的皇帝產生非理性的情緒衝動，運用其法律之上的權力，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決。茲舉數例如下：

貞觀 5 年，大理丞張蘊古告訴囚徒太宗即將赦免他，又與囚徒博戲。太宗得知此事後大怒，下令斬張蘊古於東市。事後，太宗後悔，責備房玄齡：

今不問則不言，見事都不諫諍，何所輔弼？如蘊古身為法官，與囚博戲，漏洩朕言，此亦罪狀甚重，若據常律，亦未至極刑。朕當時盛怒，即令處置。公等竟無一言，所司又不覆奏，遂即決之，豈是道理？」因詔曰：「凡有死刑，即令處置，皆須五覆奏。」¹⁰

可見皇帝盛怒之際可能造成踰越法律的裁決，此時若有官僚進諫，至少有可能改變皇帝原本的裁決，不致犯下錯誤。但綜理國政的房玄齡不發一言，職司法律的法司也未遵守死刑三覆奏之規定，太宗責備房玄齡未克盡厥職，以致成君之惡。

太宗貞觀 16 年 6 月，苑西守監穆裕農園不脩，太宗怒甚，下令在朝堂斬之。值此之時，「侍臣戰慄，莫敢進言。」皇帝身旁的中書、門下兩省侍從官懼於皇帝之怒，噤不敢言。太子承乾進諫，認為：「命即斬之，理恐未盡。」諫請皇帝交付法司，推鞠苑監怠職之罪，太宗怒意平息，下令答而釋之。¹¹

高宗朝發生蕭齡之貪贓事件，蕭齡之擔任廣州都督，收受賄賂，調任華州刺史後，廣州犯贓事發，高宗下令百官集議。百官集議後上奏，皇帝「大怒」，下令「在朝堂中處置」。依據御史大夫唐臨的發言，皇帝既許百官集議，卻在百官集議之外另「加重刑」，並不妥當。《舊傳》未明言高宗欲如何處置，但據《新唐書》卷 113〈唐臨傳〉作「詔戮于朝堂」，可能是斬或絞殺於朝堂。最後，高宗接受唐臨「近法」的建議，處以「除名，配流於嶺南遠處」之刑。¹²這個事件透露皇帝獨斷與有司守法間潛在衝突的消息。

玄宗開元中，發生冀州武強縣令裴景仙犯乞取贓事發，玄宗大怒，「令集眾殺之」。大理卿李朝隱上奏表示：根據律文，乞贓與枉法贓不同，裴景仙罪不至死；加上其曾祖裴

¹⁰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 8，〈論刑法第三十一〉。

¹¹ 《唐會要》，卷 4，〈儲君：雜錄〉「太宗貞觀 16 年 6 月」條。

¹² 《舊唐書》，卷 85，〈唐臨傳〉，頁 2812-3。此事又見《冊府元龜》，卷 616，〈刑法部：議讞三〉。

寂是開國元勳，符合律文「八議」之條。李朝隱表示：「據賊未當死坐，准犯猶入請條。」建議玄宗依照法律，「願寬暴市之刑，俾就投荒之役。」以流代死，但盛怒中的玄宗不接受李朝隱的建議。面對皇帝除惡務盡的態度，李朝隱再度上奏表示：「有斷自天，處之極法。生殺之柄，人主合專；輕重有條，臣下當守。」皇帝權力雖在法律之上，可在法律之外專生殺之柄，故「有斷自天」。但法律運作是維繫國政與生民秩序、「臣下當守」的憑藉，有其客觀性，委婉地表達期待皇帝「守法」的意向。李朝隱堅持「為國惜法，期守律文」的態度，終於促使玄宗讓步，下制：裴景仙捨其極法，決杖一百，配流嶺南惡處。¹³

由於皇帝多在盛怒的情境下作出裁決，此時官僚若提出「守法」的訴求，可能會受到波及，而遭受輕重不一的懲處，甚至死刑。如，隋刑部侍郎辛亶嘗衣緋襪，以利官途。文帝以為厭蠱，將斬之。大理少卿趙綽表示：「法不當死，臣不敢奉詔。」文帝怒甚，命引綽斬之。趙綽至朝堂，解衣當斬。¹⁴可見官僚是冒著生命危險提出「守法」訴求，唐初君臣議論經常提到比干、關龍逢等因進諫被殺的古人，就是指這種情況。如果皇帝不能設身處地為官僚的處境著想，官僚將為保全生命而噤口不言，甚至棄其職守，以迎合皇帝。如，隋文帝統治後期任用刑好殺，官僚也「以守法為懦弱」。¹⁵這種情況的發生，意味著政治體系內部的「反省」機制失效，「上下不相信」，而危及國政的運作。

(3)在提出「守法」訴求的官僚方面，主要是職司法律的法司，如，刑部、大理或御史，但間有非法司的官僚參與其中，甚至貞觀 16 年事例的太子承乾。又，隋文帝朝發生一起隴右監牧事件：

(文)帝遣新衛大都督長安屈突通往隴西檢覆群牧，得隱匿馬二萬餘匹，帝大怒，將斬太僕卿慕容悉達及諸監官千五百人。通諫曰：「人命至重，陛下奈何以畜產之故殺千有餘人！臣敢以死請！」帝嗔目叱之，通又頓首曰：「臣一身分死，就陛下丐千餘人命。」帝感寤，曰：「朕之不明，以至於此！賴有卿忠言耳。」於是悉達等皆減死論，擢通為右武侯將軍。

「守法」爭議固然以法司為主，但非法司的官僚也參與其中，意味著「守法」爭議不侷限在皇帝與法司之間，非法司的官僚也可能與皇帝在法律事務上互動。這類事例顯示法司諫請與其他官僚進諫，本質上是相同的，都是臣子「弼違忠諫」的表現，而「守法」爭議也是國政爭議的一部分。

又，《通典》卷 170〈刑法八〉「峻酷」隋文帝條載：

隋文帝性猜忌，素不悅學，既任智而獲大位，因以文法自矜，明察臨下……。
(開皇)十年，尚書左僕射高穎、理書侍御史柳彧等諫，以為朝堂非殺人之處，殿廷非決罰之地，帝不納。穎等乃盡詣朝堂請罪，曰：「陛下子育眾生，務在去弊，

¹³ 《通典》，卷 169，〈刑法七〉「守正：大唐開元十年八月」條，頁 4383、《通典》，卷 169，〈刑法七〉「守正」大唐開元 10 年 8 月條，頁 4383-4、《舊唐書》，卷 100，〈李朝隱傳〉，頁 3126-7。

¹⁴ 《隋書》，卷 25，〈刑法志〉。

¹⁵ 《隋書》，卷 25，〈刑法志〉。

而百姓無知，犯者不息，致陛下決罰過嚴，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，請自退屏，以避賢路。」……帝不懌，乃令殿內去杖，欲有決罰，各委所由。

高、柳二人以「朝堂非殺人之處，殿廷非決罰之地」為由，諫請文帝不宜在朝堂決罰。官人受杖於朝堂不是法律明文規範，多來自皇帝「赫斯怒」的法外處置，因而妨礙正常的法制運作。承天而理的皇帝是世間秩序的源頭，其權威猶在法律之上。帝王特旨雖超越法律，但在國制組織化的進程下，法律是維繫組織運作的根基，在有司「守法」的背景下，一定程度為法律的客觀性留下些許餘地。當「怒甚」的皇帝採取法律之外的裁處時，即使有司想要守法，也未必能獲得預期的效果。高頴、柳彧以個人進退的高姿態勸諫文帝，意在阻卻皇帝的法外作為，將案件交付有司，根據法律裁處，維持法律客觀運作的空間。高柳的進諫雖引起文帝不悅，最後仍下令殿內去杖，「欲有決罰，各委所由。」透露此事是皇帝與有司執法的矛盾，焦點仍是皇帝「守法」。¹⁶

(4)在官僚提出「守法」訴求的理由方面，官僚深知皇權在法律之上，皇帝作出法外裁決，並不為過。如前引李朝隱奏文：「有斷自天，處之極法。生殺之柄，人主合專。」但他們堅持皇帝既然將案件交付法司審理，就應循法而行，以昭法之大信，發揮法律維繫複雜組織與社會運作之「可預期性」的功能。因此，官僚多著重在法律規範上，與皇帝據理力爭，交付法司依法處置。

官僚雖提出諫請，皇帝未必接受法司之請，有時是皇帝專斷所致，有時卻是法司未能提出堅實的法律理由，甚至只是援引時令不宜為言，因而未能說服皇帝接受其建議。如，趙綽以時令為由，諫請隋文帝不宜在六月杖殺人。文帝回應：「六月雖曰生長，此時必有雷霆；我則天而行，有何不可！」遂殺之。¹⁷在這個事例裡，趙綽時令不宜的發言顯得軟弱無力，不足以促使文帝改變決定。又，開元 4 年正月，長孫昕恃其皇后妹婿的身分，毆擊御史大夫李傑，玄宗「大怒」，令「朝堂斬昕以謝百官。」有司以陽和之月不可行刑為由，上表陳請，但玄宗不為所動，仍下令杖殺長孫昕。¹⁸不過，也有皇帝接受時令不宜的例子，如，唐中宗朝發生韋月將事件，中宗大怒，命斬之。但大理卿尹思貞「以發生之月，固執奏以為不可行刑，竟有敕決杖配流嶺南。(武)三思令所司因此非法害之。」¹⁹中宗接受官僚諫請，改為決杖配流嶺南。

(5)從爭議的內容看，前面提到江玉林認為官員強調「守法」，旨在保護官員避免受到皇帝過重的處罰。衡諸實例，多數史料的確呈現皇帝踰越法律重懲官僚的現象。盛怒中的皇帝往往作出加重刑罰的處置，官僚則諫請皇帝依法處置，不要踰越法律規範。但揆諸實例，也有皇帝希望法司「捨法」、減輕甚至免除被懲處者之刑罰的例子。如，隋文帝時，蕭摩訶

¹⁶ 煬帝也曾朝堂杖殺進諫的官員，大業 13 年，天下已亂，宇文述建議煬帝巡幸江都。《通鑑》，卷 183，〈煬帝紀〉「大業 13 年」條：「宇文述勸幸江都，帝從之。右候衛大將軍酒泉趙才諫曰：『今百姓疲勞，府藏空竭，盜賊蜂起，禁令不行，願陛下還京師，安兆庶。』帝大怒，以才屬吏，旬日意解，乃出之。朝臣皆不欲行，帝意甚堅，無敢諫者。建節尉任宗上書極諫，即日於朝堂杖殺之。」

¹⁷ 《隋書》，卷 25，〈刑法志〉。

¹⁸ 《舊唐書》，卷 8，〈玄宗紀上〉，頁 176。傳文雖未記載杖殺地點，參照《新唐書》，應是決杖於朝堂。

¹⁹ 《舊唐書》，卷 104，〈尹思貞傳〉。

子世略在江南作亂，摩訶當從坐，文帝雖欲赦免摩訶，但也深知法律有父子從坐的規定，這一點由「趙綽固爭，而上不能奪」一語可知。因此，文帝只能說服趙綽特別赦免蕭摩訶從坐之罪，向趙綽表示：「大理其為朕特舍摩訶也。」²⁰又，唐太宗晚年，侯君集謀反，太宗也曾向百官提出「乞其性命」、赦免侯君集的要求。²¹

歸納本節所論，隋唐之際的「守法」爭議是當時國政爭議的一部分，參與爭議者雖以職司法律的法司為主，但也包括非法司的官僚。官僚的「守法」訴求不單是為了保護官員，或置人於罪，這兩類情況都有可能發生。「守法」訴求是期待皇帝不要「曲法」，要作出符合法律規範的裁決，以維護法律的客觀運作，昭法之大信。皇帝權力雖超越法律，可獨斷獨行；但法律的客觀運作，生民始得以措其手足，更是官僚體系發揮其職能時不可或缺的憑藉，這是理解隋唐之際「守法」爭議頻生的重要背景。從爭議的結果看來，當皇帝盛怒下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決時，有賴官僚們根據法律或事理，提出諫言，期使皇帝恢復理性判斷。以目前所見事例觀之，皇帝平息怒氣後接受官僚「守法」訴求之例頗多，成為隋唐皇帝與法律運作的重要特徵。姑且不論皇帝是否接受法司諫議，官僚的「守法」訴求意在請求皇帝尊重法律的客觀運作，修補皇帝決策可能的錯誤。

三、「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」

「守法」爭議是皇帝與官僚在法律運作上的爭議，甚至視其為衝突亦無不可。以結果觀之，皇帝或擇善而從地改變初衷，或專斷剛愎地拒絕諫言，並無定準。爭議過程中，君臣雙方各自表述並且認知對方的立場，從而達到意見交流的效果。從這個角度看，「守法」爭議本質上是君臣間的「政治溝通」。²²隋唐之際國制組織化、集權化的背景下，皇帝臨朝主政，國政運作更加仰賴皇帝與官僚群體間的溝通，政治溝通是當時政治體系運作之所需，當時君臣已深切認識到這一點。貞觀 2 年，魏徵對太宗說：「故人君兼聽納下，則貴臣不得壅蔽，而下情必得上通也。」²³強調皇帝臨朝主政時，通過納諫、兼聽，與官僚群體展開政治溝通，有助下情上達，提供皇帝進行決策所需的統治訊息。

「守法」爭議不只是法律課題，更是當時政治體系運作下君臣互動的縮影。貞觀 6 年，太宗對侍臣說：

朕比來臨朝斷決，亦有乖於律令者。公等以為小事，遂不執言。凡大事皆起於小事，小事不論，大事又將不可救，社稷傾危，莫不由此。隋主殘暴，身死匹夫之手，率土蒼生，罕聞嗟痛。公等為朕思隋氏滅亡之事，朕為公等思龍逢、晁錯之

²⁰ 《隋書》，卷 25，〈刑法志〉。

²¹ 《舊唐書》，卷 69，〈侯君集傳〉。

²² 毛漢光從「政治溝通」的角度，探討唐代封駁權與給事中，允為卓識。毛漢光，〈論唐代之封駁〉，《國立中正大學學報》，3：1，1992、毛漢光，〈唐代給事中之分析〉，中國唐代學會主編，《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》，台北。

²³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 1，〈君道第一〉。

誅，君臣保全，豈不美哉！²⁴(底線為筆者所加)

太宗表明皇帝主政，決斷日常國事，未必盡善，容或有「乖於律令者」。太宗認識到皇帝「臨朝斷決」之際，可能因不熟悉法律、案例之現實，或者非理性因素導致的「不明」狀態下，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決。為了避免皇帝決策與法律規範有出入，影響法律乃至國政的客觀運作，太宗要求臣下，若有此等情事，無論大事、小事，必須「執言」進諫。

這個例子說明皇帝與法律運作的關係，建立在「皇帝臨朝斷決」上，其根源是隋代以降皇帝臨朝主政，這是「守法」爭議頻仍出現於隋唐之際的制度背景。太宗嚴肅看待此事，認為可能導致「社稷傾危」的嚴重後果，甚至將此事聯繫到「君臣相互保全」上，也就是君臣相互認知，並且成全對方的為君之道、為臣之道。太宗此語若置於唐初的政治脈絡下，當更能理解其意義。唐初君臣多成長於隋世，都經歷隋朝鐵桶江山一夕間灰飛煙滅的過程。唐室初造，如何避免重蹈隋氏覆轍，成為當時君臣建構統治理念的首要課題；他們普遍認識到隋氏之亡，根源於皇帝臨朝主政專斷自用，未能接受臣下諫言；臣下冒著生命危險進諫，如果皇帝無法察納雅言，他們畏懼皇帝雷霆之威，循默自守，以求自保，也是理所當然之事。君臣皆未能克盡其職分，政治體系內部的政治溝通機能無從發揮，以致國事日非，寢寢然以至於亡。

太宗的發言，揭示皇帝主政與法律體系運作的內在聯繫，這是唐初君臣共有之認識。往前追溯，貞觀初，張玄素已表達了相同的看法。《大唐新語》卷1〈規諫〉：

張玄素，貞觀初，太宗聞其名，召見，訪以理道。玄素曰：「臣觀自古已來，未有如隋室喪亂之甚。豈非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。向使君虛受於上，臣弼違於下，豈至於此。且萬乘之主，欲使自專庶務，日斷十事，而有五條不中者，何況萬務乎，以日繼月，乃至累年，乖繆既多，不亡何待。陛下若近鑑危亡，日慎一日，堯舜之道，何以加之！」太宗深納之。²⁵

張玄素指出「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」是隋氏速亡的主因，背景是皇帝臨朝主政，「自專庶務」。當皇帝「日斷十事，有五事不中者」，積年累月，將導致政治不穩定，甚至「不亡何待」。至於「其君自專」和「其法日亂」的關聯，從法律與官僚制運作的關係看，法律是維繫官僚組織互動的重要憑藉，確保各機構與官員在法律的平臺上，建立「可預期」的認知與行動。官僚組織分工越細密、社會分工越複雜，法律規範就更為綿密複雜。隋唐之際國制展開中央集權進程，地方資源與權力往上抽調到朝廷。無論是國政組織，還是法律體系，都發生相應的變化，以管理、協調這些資源與權力。國制組織化的進程下，維繫國制運作的法律顯得更重要，以六部為編纂基準的格、式等法典出現於此時，正是當時國制組織化進展的表現。²⁶如果主政的皇帝罔顧法律的客觀性，一意獨斷自專，恣意發號施令，將

²⁴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1，〈政體第二〉。

²⁵ 《舊唐書》，卷75，〈張玄素傳〉：「(實)建德平，授景城都督府錄事參軍。太宗聞其名，及即位，召見訪以政道。」則張玄素召對，應在武德末或貞觀初。

²⁶ 隋唐之際，律令格式共同構成法典體系，「律以正刑定罪，令以設範立制，格以禁違止邪，式以軌物程

導致法令前後相違、官僚組織運作混亂的結果，「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」描述的正是這個情況。

又，張玄素的議論區分君道與臣道為言，認為「虛受於上」是君道的合理表現，「弼違於下」是臣子應盡之道。在當時政治體系運作下，如果主持朝政的皇帝專斷，不聽取臣下諫言，「虛受於上」，而是一切出於以獨斷，將導致國政日非的結果。反觀官僚這一方，若畏懼皇帝之威勢，未堅守其職分，盡其忠諫之忱，「弼違於下」，匡濟皇帝決策的過失，也將同享決策失誤、政治體系崩壞的苦果。張玄素強調君臣間的政治溝通是維繫國政運作的基石，臣下應竭忠進諫，避免皇帝專斷危及統治，「弼違忠諫」構成「為臣之道」的具體內容。另一方面，皇帝應瞭解臣下是冒著生命危險進諫，目的不在對抗皇帝，而是「救君之謬」，完善以皇帝為首的統治。因此，皇帝應瞭解「兼聽為明」的道理，²⁷廣開言路，「察納雅言」是「為君之道」的主要內涵。

張玄素的議論成為貞觀一朝君臣之政治共識的基調，貞觀 4 年，太宗評論隋文帝，也有「日斷十事，五條不中」之說，顯然是承張玄素議論而來。又，前述貞觀 6 年太宗的發言，也是在這個脈絡下而發。張玄素的議論說明唐人已深刻認識到，隋祚速亡的關鍵在皇帝主政與法律運作的關係上。更早以前，武德初，蕭瑀也有類似說法。《唐會要》卷 54〈省號上〉「中書省」條：

武德三年，高祖嘗有敕，而中書門下不時宣行，高祖責其遲由。內史令蕭瑀曰：「臣大業之日，見內史宣敕，或前後相乖者，百司行之，不知何所承用。所謂易難在前，難必在後。臣在中書日久，備見其事。今皇階初構，事涉安危。若遠方有疑，恐失機會。比每授一敕，臣必審勘，使與前敕不相乖背者，始敢宣行。遲晚之愆，實由於此。」高祖曰：「卿能用心若此。我有何憂。」

這則記事是理解隋唐三省制的重要文獻，說明三省制的制度設計，著重確保皇帝決策的正確。無論是中書封還詞頭，還是門下封駁，表面上看似君臣衝突的制度設計，都是著重發揮君臣間的政治溝通，強化皇帝主政的合理性。蕭瑀以他在隋世的經歷，指出：隋主專斷獨行，以致前詔後敕相乖，百官不知何所承用，可說是張玄素「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」的最佳註腳。皇帝臨朝主政，若獨斷自專，不聽諫言，罔顧法律與命令的延續性、客觀性，任意發布敕令，將嚴重影響國政運作，失其為君之道。就官僚來說，若詔敕相乖，官僚未

事。」形成「律—格」、「令—式」對志的法典體系。但格、式的編纂基準，與律、令不同，律、令是以統治事項為編纂基準，如，〈戶婚律〉、〈田令〉之類；格、式卻是以統治機關的六部為編纂基準，如，〈刑部格〉、〈禮部式〉。以成立的時間看，格、式開始出現在北朝後期，為何在北朝末至隋唐之際，開始出現以統治機關為編纂基準的法典？如果將時序拉長到明清，觀察宋以降法典編纂基準的變化，或許更能認識唐代法律體系與政治體系互動的歷史特徵。唐律十二篇的篇目都屬於統治事項之分類，如，戶婚律；但明清律的篇目卻是「名例，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」七篇，除了名例律為總則，顯然是以六部為基準。從法典編纂基準的長期演變看，肇始於北朝末、隋唐之際、以統治機關為基準的法典編纂，成為爾後法典編纂的主要形式，而隋唐正處在這個長期演變的起點上。以六部為基準的法典之出現，為統治機關提供依法行政的依據，反映出當時國制變動與法律體系的內在聯繫。關於唐宋間法典變遷，學者論之甚詳，但仍有待從政治史的視野進行詮釋。關於此，擬另文討論。

²⁷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 1，〈君道第一〉載貞觀 2 年魏徵論「明君、暗君」。

能堅執其職守，諫請皇帝修正決策，失其為臣之道。一旦君、臣都不能守其職分，克盡其道，「不亡何待」。²⁸

大體而言，唐初國制承襲隋制，未有重大更動。²⁹貞觀君臣的反省，著重在制度運作的層次，緊扣隋代統治的重大失誤，分別從皇帝與官僚之職分檢討隋祚速亡。無論是蕭瑀、張玄素還是唐太宗，都有感於隋室喪亂，因而強調皇帝決策與法律運作的關係，這是唐初君臣之共識，君臣之際成為《貞觀政要》一書記事的主軸，而貞觀君臣的互動也成為傳世美談。

徇上所論，從政治功能的角度看，視「守法」爭議為廣義的官僚進諫，亦無不可。貞觀6年，太宗從皇帝的立場發言，強調皇帝決策可能與法律規範相出入，因而要求臣下執言進諫。太宗更進而分別從皇帝、官僚之立場，說明君臣相互保全之道。換言之，唐初君臣都是以隋亡為鑑，從皇帝與法律運作之關係出發，分別從皇帝、官僚的立場，闡述為君之道、為臣之道，這是唐初君臣共有之認識。「守法」爭議頻仍出現在隋唐之際，是國制變遷下君臣互動發生變化的結果。皇帝主持日常國政，也涉及法律運作，在當時的國制平臺上上演一幕又一幕「守法」爭議。「守法」爭議雖是皇帝與官僚在法律事務上的爭議，但其意義不止於法律本身，而是整體國政的一環。「守法」爭議更是隋唐之際君臣互動的表現，是「君臣道合」理念的具體實踐。

最後，擬說明「守法」爭議與君臣互動的關聯。盛怒中的皇帝，可能在情緒衝動下作出裁決，因而與官僚發生爭辯。但爭議過後，時見皇帝能理性認識官僚堅執「守法」的行為，是臣下忠盡之忱的表現，有的皇帝甚至以「為國惜法」、「為我守法」等語稱讚官僚。³⁰當皇帝在「不明」的情境下作出裁決，官僚的「守法」訴求將提供皇帝恢復理性判斷、反省決策的契機。前引隋文帝隴右群牧事件，文帝盛怒之下，欲盡殺太僕卿以下千五百人，但在屈突通死諫後，文帝始平息怒氣，道出「朕之不明，以至於此」的話來。皇帝決斷國政之際的「明」或「不明」，是導致「守法」爭議的關鍵，其根源是皇帝臨朝主政形塑的權力運作形式。皇帝固然擁有超越法律的權柄，但任意專斷的裁決將破壞法律的客觀性，「臣下無所承用」，導致秩序崩壞的結果。官僚的進諫意在促請皇帝能以其「明」（恢復理性），作出符合國家利益的決斷。

隋唐皇帝臨朝主政，須以其「明」斷處國事，皇帝的「不明」將侵蝕、甚至危害國政的合理運作。皇帝的「不明」，除了源自「盛怒」造成的情緒衝動、非理性的情境外，另一種可能是皇帝的才智不足以周徧萬事，若欠缺與官僚群體的政治溝通，就有可能作出「不

²⁸ 貞觀元年，太宗也對黃門侍郎王珪表達了類似的論點：「中書所出詔敕，頗有意見不同，或兼錯失而相正以否。元置中書、門下，本擬相防過誤。……日內外庶官，政以依違，而致禍亂。」（《貞觀政要》，卷1，〈政體第二〉）貞觀3年，要求臣下，「詔敕如有不穩便，皆須執論。」（《貞觀政要》，卷1，〈政體第二〉）此類事例頗多，不再贅舉。

²⁹ 李淵創業之際雖以「復開皇之舊」相號召，以凝聚關隴集團的向心力，但從武德到貞觀朝的制度演變，最終仍朝向大業體制復歸。

³⁰ 貞觀元年，太宗在處置長孫無忌不解佩刀事件時，曾自言：「法者非朕一人之法，乃天下之法。」皇帝讚美官僚「為我（國）守法」，應置於這個意義下理解。這個問題涉及皇帝角色之公私問題，此處不擬深論，姑置之。

明」的決斷。此外的一種原因是統治訊息的掌握，若未能掌握足資判斷的訊息，皇帝就可能作出不符合現實的決策。關於隋唐皇帝如何汲取、掌握統治訊息，擬另文檢討，³¹皇帝臨朝主政有賴其「聰明」，亟需慎思、明辨的能力，始能避免被表面現象所蒙蔽。然而，即使是後世公認的明君唐太宗，也曾陷於「不明」的困境而不自知。《大唐新語》卷9〈從善第二十〉載：

太宗貞觀十四年，尚書右丞韋綜劾：司農木槿七十價，百姓者四十價，奏其乾沒。上責有司，召大理卿孫伏伽，亟書司農罪。伏伽曰：「司農無罪。」上駭而問之，伏伽曰：「只為官木槿貴，所以百姓者賤。向使官木槿賤，百姓無由賤矣。但見司農不識大體，不知其過也。」上乃悟，顧謂韋綜曰：「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。」遂罷司農罪焉。

尚書右丞韋綜錄省事，指出司農木價高於民間市場價格，認為其間必有貪贓情事。太宗據韋綜奏文，認定司農有罪，於是召大理卿定其罪。但大理卿孫伏伽認為司農不涉及貪贓，太宗「駭而問之」，才明白事件原委。從這個事件看來，大理卿的分析超過太宗原有的認知，說明太宗原本不具備判斷此事之「明」，反映皇帝決斷國政之際思慮未周的一面。如果不是孫伏伽的分析，太宗就可能在背離事實的情況下作出裁決。事後，太宗責怪右丞的「識見」不如大理卿，其實，太宗又何嘗具備判斷此事的「識見(明)」。兢兢業業勤於為政的太宗，深知窮人主一人之智，不足以周徧萬事，「為君實難」殆非虛語，這也是他屢屢要求臣下對其決策提出建言的動力。

附帶一提，也有事例顯示，皇帝認為官僚的訴求內容不符合法律規範，但因官僚們的堅持，最後皇帝還是選擇讓步。如，太宗朝發生一起偽皇帝事件，太宗指出法司判決與早先發生的類似事例相似，但裁判結果卻不同，案情相近而裁判結果不同，存在法律上的疑問。法司知悉皇帝提出的疑問，卻再度提出諫請。至此，太宗充分瞭解法司的意向，也就不再堅持己見而同意其請。就法律本身看，此例的法司有可能並未「守法」，或者說，至少存在法律上的疑義，但皇帝最終還是接受法司的建議。這個事例說明這個爭議是君臣間的「政治溝通」，皇帝清楚法司之意向後而同意其請。³²

綜合本節討論，在隋唐之際皇帝臨朝主政的制度形式下，皇帝之「明」不足以獨斷國事，更可能因非理性的情緒衝動，做出不符合法律規範的決策。當此之時，有賴官僚進諫，以擴充皇帝之「明」。無論是官僚的「守法」訴求，還是其他國政的進諫，其政治意涵是廣皇帝之「聰明」。皇帝通過君臣間的溝通，獲得充分的事理，認識其原本的裁決可能出於「不明」的情境，而改變其決策。在皇帝主政形式下，官僚的「守法」訴求或國政上的進諫，旨在成就以皇帝為中心的統治，強化政治體系運作的合理性。

³¹ 隋唐皇帝臨朝主政亟需擴大統治訊息，呈現出制度化的傾向，關於此，筆者擬另撰文討論。

³² 岡野誠討論貞觀年間兩起偽皇帝事件，是個有趣的例子，太宗指責法司在性質相同的事件卻作出不同的法律處置。即使如此，面對法司的建議，太宗還是選擇讓步，接受法司的裁決。參見岡野誠，〈唐代的「守法」の特質について論ず〉一文。

四、「君臣道合」理念的實踐

隋代承襲北魏孝文帝介入朝堂議政的趨勢，確立皇帝臨朝主政的體制，成為形塑隋唐國制的根本動力。隋煬帝即位之初，已認識到其政治位置的變化，皇帝業已成為「主天下」者，強調：「非天下以奉一人，乃一人以主天下。」³³皇帝為天下之主，是國政最高、最後的裁決者，自秦肇建帝國體制以來已然，非始於隋。但煬帝此語是因應當時皇帝臨朝主政而發，不僅如此，他更認識到皇帝與官僚群體的互動是維繫國政之根本，非一人所能獨治，他表示：「天下之重，非獨治所安，帝王之功，豈一士之略。」表達了皇帝對君臣共治的迫切期待。

皇帝臨朝主政，與官僚群體的互動日益頻繁，政治運作更仰賴與官僚的政治溝通。這一點也表現在制度設計方面，如，諫官的體系化。隋煬帝一方面以皇帝主政為主軸，調整三省關係，將尚書省重要職權往上抽調至中書、門下二省，奠定皇帝臨朝聽政的基石。³⁴另一方面，煬帝深知皇帝決斷國政，必須強化君臣間的政治溝通，始能作出正確的決斷。於是將漢代以來散布各機關的諫官獨立出來，加以體系化。通過皇帝與諫官的互動，擴充皇帝之「聰明」，強化決策的合理性。煬帝的國制調整，揭示「進諫—納諫」與皇帝主政的內在聯繫。但他個性剛愎，過度的自信蒙蔽了他的判斷，徒知其理而未能行，未能接受自身所作的制度安排，以致「鮮克有終」，導致統治階級內部崩解而隋綱解紐。³⁵

唐初君臣懲隋亡的教訓，以君臣之道為主軸反省統治理念。太宗明確認識到唯有君臣共治，始能成就治道，他表示：「夫六合曠道，大寶重任，曠道不可以偏治，故與人共治之。重任不可以獨居，故與人共守之。」³⁶強調皇帝須與官僚共治、共守。即使如此，太宗也曾流露出煬帝般自得的驕態，他自詡：「我為人主，兼行將相之事。」為君而兼行臣道，自然不是「君臣道合」理念的合理表現。太宗的發言，受到張行成「以萬乘至尊，共臣下爭功」的批評。³⁷張行成的批評正是立足於唐初「君臣道合」的共識上，以及由此衍生的「君臣共治」上。³⁸太宗更認識到君臣間的政治溝通是君臣共治的基礎，也是皇帝履踐其統治職能

³³ 《隋書》，卷3，〈煬帝紀上〉。

³⁴ 參見劉后濱，〈從三省體制到中書門下體制—隋唐五代〉，收入吳宗國主編，《中國官僚政治研究》，北京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4。

³⁵ 《隋書》，卷3，〈煬帝紀上〉「仁壽四年十一月癸丑詔書」。

³⁶ 《帝範》〈建親〉篇。

³⁷ 《舊唐書》，卷78，〈張行成傳〉。

³⁸ 關於隋唐之際「君臣道合」理念的出現，胡寶華〈從「君臣之義」到「君臣道合」〉是目前僅見的研究，文中揭出唐宋間君臣關係理論從「君臣義合」向「君臣道合」演變，這個觀察提供我們深入理解唐代君臣互動的線索。胡寶華，〈從「君臣之義」到「君臣道合」〉，《南開大學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版)》，2008：3，2008。又，張分田〈隋唐諸帝成熟且完備的君道論〉(收入劉澤華主編，《中國政治思想史》，卷3，《隋唐宋元明清卷》，杭州，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96)，宏觀分析唐前期的君道論，包括：隋唐諸帝的自我政治意識與君道、民本論、君臣一體論、法制論、納諫論，大致掌握到隋唐皇帝與政治體系、乃至法律體系互動的諸多面向。其中，「自我政治意識」這個提法至為緊要，其間蘊涵著臨朝主政下的皇帝之責任意識的反省，這是理解隋唐之際政治體系運作的重要線索，也是探究當時君臣互動的重要切入點。又，關於「君臣道合」理念，宋史學者頗強調士大夫與君臣共治的內在聯繫，忽略這個論點早已萌發於隋唐之際，且不獨士人，皇帝更屢屢表達這個主張。有必要從隋唐國制變動的角度，深入探討。

的前提。太宗曾表示：「朕居在九重，不能盡見天下事，故布之卿等，以為朕之耳目。」³⁹ 皇帝以官僚群體為耳目，通過政治溝通，獲取統治訊息。因此，太宗要求臣下必須執言、執奏，「將順其美，匡救其惡，所以共為治者也。」⁴⁰ 貞觀 7 年，太宗指出皇帝統治有賴百官諫諍：「朕年十八，猶在人間，百姓艱難，無不諳練。及其帝位，每商量處置，或時有乖疏，得人諫諍，方始覺悟。⁴¹」通過君臣間的「進諫—納諫」，皇帝與官僚群體展開政治溝通，接受臣下進諫，提供皇帝反省其決策的機會，「覺悟」而成其「明」，說明臣下諫諍的政治功能在啟迪皇帝之「明」。

武后雖亟於掌握權柄，濫行誅殺，但她也認識到：「九域之至廣，豈一人之獨化，必佇材能，共成羽翼。」⁴² 表達對君臣共治的期待。《臣軌》〈序〉裡，武后表示：「君臣唱和相依，同功共體，休戚是均。」唱和相依是指君臣和諧無間，「同功」是指君臣各盡其職分，共同成就為政又民之事功，「共體」是援用曹魏杜恕「君臣同體」論，強調「臣以君為心，君以臣為體」，始能共同成就帝國這個政治身體。又，《臣軌》〈同體〉明確指出：「(君臣)相須而後成體，相得而後成用。……然非群臣同體，則不能興其業。」在皇帝臨朝主政的背景，唯有君臣同心、同道、同體，才能共同成就以皇帝主政的統治，施於有政，又安萬民。⁴³ 武后深知皇帝若要掌握權柄，必須擴大統治訊息的來源，她一方面將庶民上書制度化，實施「匭制」，以「通知天下之事」。⁴⁴ 另一方面，強化諫諍制度，在煬帝以來的基礎上，增置拾遺、補闕等下層諫官，進一步強化諫官組織。武后明確揭示臣下諫諍與皇帝之「明」的關係：「夫諫諍者，所以納君於道，矯枉正非，救上之謬也。……故諫諍輔弼者，所謂社稷之臣，明君之所貴也。」臣下諫諍的功能是「救君之謬」，是「明」君之所貴，同樣說明諫諍的制度設計是廣君主之「聰明」。

循上所論，隋唐之際，皇帝臨朝主政，改變了皇帝與國政、皇帝與官僚群體的關係，塑造了君臣的制度處境，國制設計以皇帝主政為主軸，重整禮儀與制度，建立以皇帝為起點的身分秩序。同時，著重強化皇帝與官僚群體間的政治溝通，建構君臣互動之倫理，「君臣道合」成為統治理念的基調，在君臣道合的基礎上，君臣共治天下。「君臣道合」立足於統治階級為政又民的立場，唐人表示：「君臣道合，則遐邇□安；上下情乖，則邦家板蕩。」⁴⁵ 強調君臣各盡其道，始能為政安民。君臣共同承擔治亂成敗，故太宗表示：「君臣本同治亂，共安危。」⁴⁶

唐人論君臣之道，以君、臣各為主體。太宗表示：「君臣上下，各盡至公，共相切磋，

³⁹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 1，〈政體第二〉。

⁴⁰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 1，〈君道第一〉。

⁴¹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 4，〈教戒太子諸王第十一〉。

⁴² 《全唐文》，卷 96，武后，〈求訪賢良詔〉。

⁴³ 學者多指出隋唐君臣理論承襲曹魏杜恕《體論》，單就內容觀之，當無疑問。但我們應該進一步追究，隋唐國制變動下，重構君臣關係理念時，為何仍然沿襲《體論》，甚至是否只是單純的承襲，還是在不同的制度、政治結構下，賦予《體論》以新的時代意涵。關於這個問題，擬另文討論，姑置於此。

⁴⁴ (唐)封演，《封氏聞見記》，卷 4，〈匭使〉條較詳盡地記錄其制與意圖。又見《通典》，卷 21〈職官 3：諫議大夫〉原註。

⁴⁵ 《全唐文》，卷 208，馮萬石，〈對歷數策〉。

⁴⁶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 3，〈君臣鑒戒第六〉。

以成治道。」⁴⁷強調君臣各自盡其至公之道，共同成就治道，即分別君、臣為言。太宗也曾喟然而嘆：「為君不易，為臣極難。」⁴⁸也是區分君道與臣道為言。武后也表示：「冕旒垂拱，無為於上者，人君之任也；優國恤人，竭力於下者，人臣之職也。天下至廣，庶事至繁，非一人之身所能周也，故分官列職，各守其位。」⁴⁹也是區別「人君之任」與「人臣之職」。宋人趙與峕(時)《賓退錄》詮釋君臣道合：「君臣相與，各欲致其義耳，為君則自欲盡君道，為臣則自欲盡臣道，非相為賜也。」強調君、臣都是實踐「君臣道合」理念的主體，君臣各為主體，各盡其道，「非相為賜也」，深得唐人本意。換言之，「君臣道合」理念建立在為君之道、為臣之道的基礎上，強調君、臣都是為政的主體，其間寓有君臣為政各盡其職分的責任意識。

隋唐之際「君臣道合」理念出現在皇帝臨朝主政的背景中，以因應當時政治體系運作的需求。較早的事例出現在隋平陳前後，《北史·高穎傳》載，高穎受命伐陳凱歸，隋文帝迎勞之曰：「公伐陳後，人云公反，朕已斬之。君臣道合，非青蠅所間也。」意指君臣間關係親密，融洽互信，因而讒言不入，即韓非所謂「知盡之難」。唐張守節註《史記》〈韓非傳〉云：「夫知盡之難，則君臣道合，故得曠日彌久。」⁵⁰即援引當時「君臣道合」理念，詮釋韓非之說，強調君臣間相知互信。從人際關係的層次看，君臣關係和諧親密是「君臣道合」的表現。君臣相知相合，不侷限在人際關係層次，而是有方向性的，君、臣都朝著「治道」的方向實踐其職分，即「君臣相與盡其道，以義民。」⁵¹君臣各盡其道的「道」，雖為抽象概念，但落實在現實世界，泛指以生民為本的世界秩序。君臣相與盡其道，意指皇帝盡其為君之道、臣僚盡其為臣之道，共同維繫以民為本的國制運作。君臣既同為為政之主體，君臣同心則道合，這是為政之基石。君臣同心合意，故有「君臣同志」之說。德宗建中4年11月，陸贄上疏：「總天下之智以助聰明，順天下之心以施教令，則君臣同志，何有不從。遠近歸心，孰與為亂。」⁵²強調天下非皇帝一人所能獨治，須與士大夫共治之，即「總天下之智(士大夫)以助聰明(皇帝)」之意。意指皇帝是國政運作的核心，官僚克盡厥職，無論是「守法」的訴求，還是進諫，都是在成就皇帝之「明」。「順天下之心」的對象是指生民，生民之存續是君、臣為政的目標。宣公強調君、臣都能認識為政志在安民的道理，進而實踐其道，即「君臣道合」，君臣共治，以期達到為政安民的目的。⁵³

⁴⁷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2，〈求諫第四〉。

⁴⁸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2，〈求諫第四〉。

⁴⁹ 《臣軌》〈同體〉。

⁵⁰ 《史記》，卷63，〈韓非傳〉「說難」。

⁵¹ 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233，〈神宗熙寧五年五月甲午〉條載：王安石乞東南一郡事，神宗曰：「卿有何病，必有所謂，但為朕盡言。天下事方有緒，卿若去，如何了？卿所以為朕用者，非為爵祿，但以懷道術可以澤民，不當自埋沒，使人不被其澤而已。朕所以用卿，亦豈有他？天生聰明，所以義民，相與盡其道以義民而已，非以為功名也。自古君臣如卿與朕相知極少，豈與近世君臣相類？」神宗回覆王安石，分別為皇帝、臣子兩方立場，認為安石「是懷道術以澤民」，而皇帝是「天生聰明，所以義民」，君與臣都是相與盡其道，以義民為政，這是「君臣道合」理念的表現。

⁵² 《通鑑》，卷229，〈唐紀〉「德宗建中4年11月」條引陸贄上疏。

⁵³ 宋太宗也曾表示：「大抵君臣之際，先要情通，情通則道合，故事皆無隱，言必可用。」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卷24，「(宋太宗)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申」條。君臣情通是道合的前提，宋真宗也說：「惟貴君臣道合，若上下同心，何憂不治。」《宋朝事實》，卷3，〈聖學〉。

歸納本節所論，隋唐之際國制塑造的政治體系下，政治運作有賴君臣雙方認識其制度處境的變化，各自實踐其職分，共同成就維繫秩序的責任。站在皇帝的立場看，臨朝斷決，其明不足以周徧萬事，臣下必須提出建言，匡救皇帝之「惡」，補皇帝思慮之未周，廣皇帝之「聰明」。但皇帝常在盛怒之類非理性的情緒下，作出踰越法律的決斷。在皇帝肆其雷霆之怒時，臣下進言可能遭到關龍逢、比干之誅，因而阻卻臣子進諫的意願，這也是魏徵向太宗表示「願陛下使臣為良臣，勿使臣為忠臣」的原因。⁵⁴因此，皇帝應為臣下的處境設想，鼓勵臣下進諫。唐太宗、張玄素的發言揭示「皇帝一察納雅言」、「臣子一弼違忠諫」，這是唐初「君臣道合」理念下君臣共有之認識。在官僚群體方面，他們自覺地堅守其職分，對皇帝踰越法律的決策提出諫言，維護以法律規範為基礎的國制運作；他們自我期許「執法一心」、「為國惜法」，向皇帝提出「期守律令」的訴求。無論是職司法律的法司，還是非法司的官僚，都是意在擴充皇帝之「明」，理性裁斷國事，強化國政的合理運作，這是為臣之道的具體實踐。怒氣平息後的皇帝，能理性認識、甚至肯定官僚的訴求是「為國(我)守法」，是出於臣子忠藎之忱，有利於維繫皇帝主政。「守法」爭議是君臣間的政治溝通，是君臣「相與盡其道」的表現。一如其他國政上的諫諍，「守法」爭議是當時「君臣道合」理念的實踐。

五、結論

本文循著唐人既有的認識，從國制變動下君臣的制度處境，檢討隋唐之際頻繁發生「守法」爭議的原委。「守法」爭議固不止於法制史的意涵，而是當時政治體系運作下君臣互動的一環。貞觀初，張玄素以「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」評論隋祚速亡，貞觀6年，太宗「皇帝與法律運作一君臣各守其職分」的發言，皆足以說明「守法」爭議的發生背景，厥為皇帝臨朝主政，這也是唐人多從「君臣道合」、「君臣共治」的角度，理解「守法」爭議的理由。

以皇帝臨朝主政、國制組織化為主軸的隋唐國制變動下，皇帝、官僚的位置發生變化，有必要重構契合君臣互動的理念，「君臣道合」理念正是出現在這個背景中。「君臣道合」理念下，君臣雖為各盡其道之主體，但君道、臣道不是各自獨立的概念，其目標是促成皇帝之「明」，以決斷國事，共同成就皇帝主政下國政運作的合理性。君、臣應以「進諫一納諫」為媒介，各盡其職分，共同成就治道。「弼違忠諫」的為臣之道之實踐，意在「救君之謬」，在皇帝盡其「察納雅言」之道下，成就以皇帝主政為主軸的國政運作。

歸納「守法」爭議的事例，參與爭議者雖以職司法律的法司為主，但間亦有非法司的官僚參與其中，說明「守法」爭議並不僅侷限在法律事務上，而是當時國政運作的一環。「守法」爭議多發生在皇帝「盛怒」的情境中，皇帝多在情緒衝動之下，作出踰越法律的裁決。但在國制組織化的背景下，無論是人民，還是官僚，法律規範提供所有的人(無論是官僚，還是人民)行動之際的「可預期性」，即唐人「法者，昭天下之大信」之意。皇帝踰越法

⁵⁴ 《貞觀政要》，卷2，〈直諫(附)〉。

律的裁決，雖屬皇權的範疇，官僚原無由置喙。但因事涉法律的客觀價值，甚至將影響國政運作，官僚(尤其是法司)須據其職守提出諫言，否則將在「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」的情況下，侵蝕、危害國政運行，導致秩序崩壞的嚴重後果。

「守法」爭議雖表現為皇帝與官僚的意見對立，甚至衝突，但從政治功能的角度看，其實質意義是君臣間的「政治溝通」。隋唐之際，皇帝臨朝主政，但一人之智不足以周徧萬事，加上掌握權力之際潛在的非理性衝動，都可能作出錯誤決策。因此，政治體系的運作產生政治溝通的需求，隋唐之際通過制度設計，鼓勵臣下進諫，以啟皇帝之「明」，表現為隋唐之際諫官組織的體系化，「進諫—納諫」成為當時議論治道的首要課題。

將「守法」爭議置於當時「君臣道合」的君臣互動理念下理解，臨朝主政的皇帝，在官僚或有司建議下，察納雅言，實踐皇帝「兼聽為明」之職分，確保皇帝命令的正確性。相對地，在皇帝盛怒的壓力下，臣子仍應堅守職分，請求皇帝改變初衷，這是臣子克盡其為臣之道的表現。貞觀初，張玄素從「其君自專，其法日亂」，揭示皇帝應「察納雅言」，臣子應「弼違忠諫」；貞觀 6 年，太宗從皇帝詔敕「乖於律令」，延伸到君、臣應各盡其道，相互保全，相互成全其為君、為臣之道。張玄素、唐太宗的議論，顯示唐人認知下的「守法」爭議，正是「君臣道合」、「君臣共治」理念的具體實踐。